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根据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公司于2026年9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出售闲置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润达”）向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天再生资源”）、芜湖久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晟再生资源”）处置一批厂务系统及机器设备。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总成交价格为970.60万元（实际成交金额以资产交割过磅金额为准）。本次出售的闲置资产账面原值为4,395.80万元，账面净值为129.90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401.70万元。同时，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闲置资产出售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一）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MA2MX2T51W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义安经济开发区金盛路1号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汪寅深

主要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网络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塑料制品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等。

股东情况：方大学持股 74.7%；汪寅深持股 8.3%；潘世英持股 6%；徐秀莲持股 6%；方小学持股 5%。

浩天再生资源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二）芜湖久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P52AN98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芜湖永邦机床总厂 04# 楼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永久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

股东情况：胡永久持股 100%。

久晟再生资源不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出售闲置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向任何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导致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闲置电缆、母排成套设备及其他厂务系统及机器设备共计 53 项，系公司下属子公司芜湖德豪润达闲置资产。上述标的资产账面原值为 4,395.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9.90 万元，资产评估价值为 401.70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交易标的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资产评估及定价依据

1、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坤信国际”）对上述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信国际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芜湖德豪润达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53 项厂务系统及机器设备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6】第 146 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芜湖德豪润达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53 项厂务系统及机器设备

（2）评估目的：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3）评估范围：芜湖德豪润达拟处置资产涉及的 53 项厂务系统及机器设备，上述资产账面原值为 4,395.80 万元，账面净值为 129.90 万元，设备均处于闲置状态，无他项权利

（4）评估基准日：2026 年 5 月 31 日

（5）评估方法：市场法

（6）评估结论：采用市场法评估，芜湖德豪润达拟处置的 53 项厂务系统及机器设备在 2026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401.70 万元（含税价，设备拆卸、运输等处置相关费用由资产接收方承担）

2、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坤信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信评报字【2026】第 146 号）为定价参考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其中，向浩天再生资源处置闲置电缆、母排成套设备合计 2 项，交易价格为 438.00 万元；向久晟再生资源处置其他厂务系统和机器设备合计 51 项，交易价格为 532.60 万元，本次交易总成交价格合计 970.60 万元（实际成交金额以资产交割过磅金额为准）。本次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 1：铜陵市浩天再生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芜湖久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乙方：芜湖德豪润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

甲方 1：闲置电缆、母排成套设备合计 2 项资产

甲方 2：其他厂务系统和机器设备合计 51 项资产

3、合同金额

甲方 1：438.00 万元

甲方 2：532.60 万元

注：上述合同金额为预估金额，实际成交金额以资产交割过磅金额为准。

4、付款时间及双方责任

合同签订生效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作为预付款，甲方方可进入乙方设备所在地开展包装、装车作业；设备搬出乙方场地前，甲方需支付剩余 70%款项。乙方确认收到甲方 100%付款后，放行设备出厂，并开具含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本次出售的闲置资产在出货前，需依据合同附件清单现场复核。允许分批出货，全部设备应于 7 天完成出厂。正常情况下（无大雨、雷暴等极端恶劣天气），所有设备需在 7 天内完成拆机出厂，因甲方原因逾期 30 天尚未拆机搬迁出厂的设备，乙方有权终止该设备出售，已缴纳的该设备预付款不再退还，乙方有权另行处置。如因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部分设备无法成交，乙方依据该设备的单价如数退款，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甲方任何损失，其余正常状态的设备交易继续履行。

甲方自行承担与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拆卸、包装、运输等费用。拆机、搬运过程中涉及的装车设备、周转器具、运输工具、作业人员安全、防火等全部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5、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6、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以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芜湖德豪润达出售闲置资产为生效前提，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闲置资产，有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预计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